

文华学院

文华学院 2021-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湖北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有关规定，不断提高我校信息公开透明度，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署要求，现对我校 2021-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概述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治校，我校审定了《文华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日常管理、服务广大师生的重要内容之一。严格按照上级规定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和改进方式方法，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较好的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了学校信息公开的服务作用。为确保学校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和主渠道作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的全部信息均与所涉及的单位（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同时，学校不断强化公告、信息简报、校刊宣传栏等常规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官方微信等新媒体渠道、OA 办公软件，及时公开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和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关心的焦点

问题。目前，学校基本形成了以校园网、信息公开网、官方微信、OA办公为核心的信息发布体系，确保了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应公开信息，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实效，取得了良好效果。形成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积极参与的体制和工作格局，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公开。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OA办公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的途径。

2. 宣传手册、校报等纸质资料公开。即通过发放校报、宣传手册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我校校刊《文华》为月刊，每年12期，受到广大师生员工普遍欢迎和好评。

3. 通过学校OA办公发布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各类简报等形式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4. 通过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5. 建有校园广播台，主要由宣传部负责，每日早、中、晚定时播报即时校内信息。

6. 其他形式：其他还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公开。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要闻 181 篇，综合新闻 1415 篇，文华撷英 18 篇，通知公告 71 条，理论学习 12 条，媒体关注 198 篇，微信 670 条，杂志 3 期，图说文华 18 条。

2.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机构设置、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科学研究、招生就业、财务资产及收费、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与工作报告等基本信息。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22年我校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有本科专业41个、专科专业9个，涵盖工、管、文、法、经、艺术等多大学科门类。2022年我校通过录取本科4481人，专科550人，总计录取新生5031人。

为方便社会各界、考生及家长及时了解我校的招生情况，我校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对招生信息进行了公开。

1. 制作了招生海报、招生指南、折页等宣传品通过招生咨询会、邮寄、校内咨询接待等方式向考生递送。

2. 委托《湖北招生考试》、《湖南高考指南》、《河南招生考试之友》、《江西高考天地》、《浙江日报报考指南》、《安徽青年报·在皖招生专刊》等7个省份的教育考试院主办的杂志刊登了我校招生相关的文字和图片信息。

3. 在阳光高考网招生官方平台、湖北普通高校招考信息服务及咨询平台、贵州升学网、广西招生考试网、福建省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中国教育在线等多省份官方网站发布招生相关的文字和图片信息。

4. 通过我校招生网站的“学校概况”、“报考指南”、“招生专业”、“信息公开专栏”等栏目发布当年招生信息，信息的主要形式有图片、文字。

5. 通过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文华招生”、微信小程序“文华学院招生办公室”公布招生信息，公布信息的形式主要是推送微信图文信息、文字、图片、视频并提供信息查询。

在招生录取前的招生宣传阶段，我校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学校

介绍、招生章程、专业介绍、当年及历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各专业学费标准，此外还包括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招生微信公众帐号、招生咨询QQ帐号、3部招生咨询电话的号码、传真号码和学校招办的办公地址、建议和投诉的渠道等，同时提供往年录取分数供考生参考。

在录取期间，我校公开的招生信息除以上内容外还包括录取工作进展情况，各省各批次、科类录取的人数及最高分、最低分，录取通知书寄发情况。招生网站、微信小程序同时开放了录取结果及通知书查询窗口。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 我校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等公示情况。

在湖北省招生计划下达以后，我校为贯彻落实《省物价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改进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4〕95号）等文件的精神，根据“民办普通高校的学费标准按市场机制调节，自行确定专业学费标准，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的规定，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及社会需求，在充分考虑了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培养成本，兼顾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自主确定了本年度招生计划专业学费标准。

在上半年学期结束前，学校按照现行有效教育收费政策编制收费目录清单，并通过校园网等方式常年公示。

在新生收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报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同时，公布了物价咨询与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检查。对于各类服务性和代收费项目，坚持学生自愿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不以各种名目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收取其他费用，维护了民办高校收费秩序，兼顾了学校和学生家长双方的合法权益。

2. 我校财务管理制度对校内外公开的情况。

为了提高学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资产安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财务处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并通过学校网站对校内外予以公开。

三、学校依法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我校明确了依法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信息公开受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学年度尚未收到师生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定期组织师生代表召开座谈会以及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公开形式、公开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普遍认可和高度评价。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的任何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当前，我校已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进行了常态化管理，信息公开工作的体系已基本建立，逐渐形成了与社会、师生有效沟通交流的通畅渠道。但是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信息公开人员重视度有待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要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以及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有很大的拓展空间。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

学校将适时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认真开展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和政策法规培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公开主动性和把握公开事项的能力，扎实有效地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2.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

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继续深入推进、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教育部要求，加大学校重点领域和涉及师生主要关注的信息公开力度。

3. 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和信息公开的目录等各项工作，寻找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为目的，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学校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建设。同时，持续改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方式，充分通过意见箱、校长信箱、调查问卷等形式推进此项工作。

